



10070 – 庆祝异端节日的教法律例

السؤال

庆祝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诞辰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庆祝儿童生日、母亲节、植树周和国庆节的教法律例是什么？

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。

第一：节日就是习惯性的聚会的日子，比如在每年、或者每个月、或者每周聚会，所以节日包括以下的事项：往复循环的日子，比如开斋节和聚礼日；在那一天里聚会；在那一天里进行的工作包括宗教功修和风俗习惯。

第二：其中的目的是履行宗教功修、接近真主或者获取丰厚的报酬，或者模仿蒙昧时代的人、或者其他异教徒的行为，这些都是教法禁止的异端行为，证据就是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说：“谁在我们的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物，它就被拒绝的。”（布哈里和穆斯林辑录的圣训），例如：庆祝生日、母亲节和国庆节；庆祝生日是真主未曾允许的新生的宗教功修，也是模仿基督教徒和其他异教徒的行为；庆祝母亲节和国庆节是模仿异教徒的行为；

凡是为了组织工作，例如为了民族的利益和安排事务，组织在职职工的学习和聚会的时间等，在其中没有接近真主、宗教功修和尊崇的行为，属于习惯性的新生事物（异端），先知（愿主福安之）的圣训“谁在我们的宗教中新生了不属于它的事物，它就被拒绝的”不包括这种情况，这些做法是可以的，是合法的。

愿真主赐予我们的先知穆罕默德、他的家人和圣门弟子顺利，并且使他们平安。